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D 條，本公司載列此等程序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彼等可用作提名他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詳細程序。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經不時修訂)，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提名人士」）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遞交至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a) 提名人士簽署表明提名獲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其中應載有：
 - i. 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獲提名人士的履歷詳情；及
 - ii. 提名人士及獲提名人士的聯絡資料。
 - (b) 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刊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3. 該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日期起至少七(7)日前遞交，而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4. 為確保股東有充裕時間考慮選舉獲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建議，敬請有意作出建議的股東盡早呈交及遞交有關通知。
5. 對上述程序有疑問的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廿五日

(如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